

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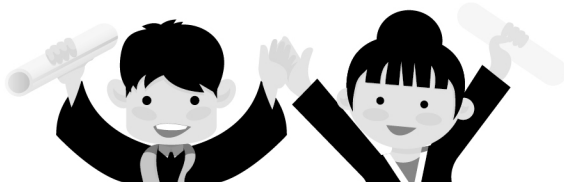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畢業生升學最佳選擇

就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大學師資+大學學習環境

學習有專業 · 畢業即就業



教育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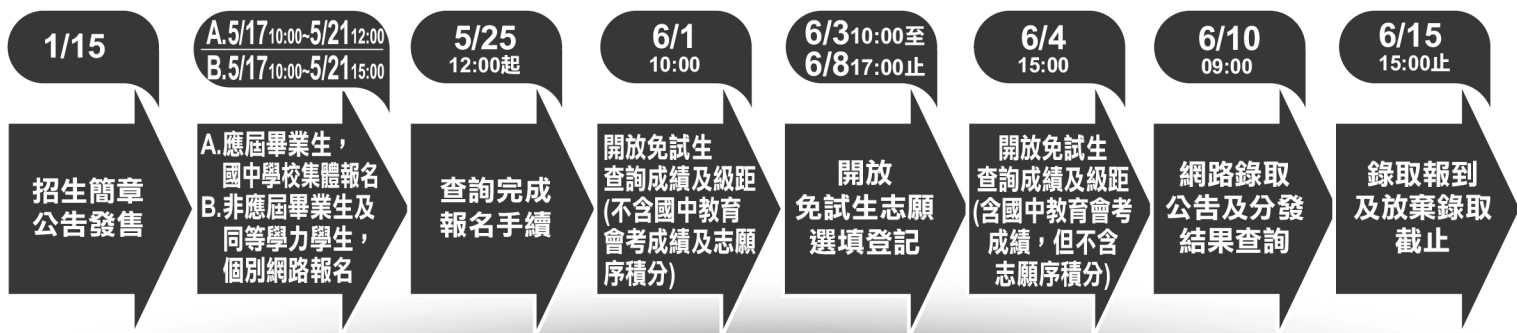
全國**42**所大專院校

187個多元科(組)

15,248個
招生名額

國立學校、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，私立學校除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之科(組)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由各校自訂
「**全國一區**」不分校科(組)，免試生可選填**30個志願**為限

購買招生簡章請至**42**所招生學校或至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下載



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

◎ 主辦單位：

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

◎ 會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
◎ 電話：(02) 2772-5333、2772-5182 分機 210

◎ 傳真：(02) 2773-8881、2773-1722

◎ 網址：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u5/>

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					單項積分	積分上限	備註		
志願序		第1-5 志願 26分	第6-10 志願 25分	第11-15 志願 24分	第16-20 志願 23分	第21-25 志願 22分	第26-30 志願 21分	26	26	自第1個志願起，依志願順序，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，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。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	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2分	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				7	15	1.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2.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就學期間取得。 3.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附錄七(簡章第159至160頁)所列之項目為限。 4.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一次採計。 5.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之落款人在縣市須為縣市長，在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	
	服務學習	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						15		1.以同等學力1、4、5項身分別報名者，採計其109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14日(含)前取得之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。 2.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。 3.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。 4.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，每滿1小時得0.25分。	
技藝優良		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	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，未滿90分者得2.5分	平均總成績達70分以上，未滿80分者得1.5分	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，未滿70分者得1分			3	3		
弱勢身分		具低收入戶採計3分	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.5分					3	3	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	
均衡學習		3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21分	2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皆達60分以上得14分	1項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上得7分				21	21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。	
國中教育會考		「精熟」科目A++每科得6.4分、A+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	「基礎」科目B++每科得4分、B+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	「待加強」科目C每科得1分				32	32	1.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，每科皆精熟且為A++最高可得32分。 2.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	
寫作測驗		6級分得1分	5級分得0.8分	4級分得0.6分	3級分得0.4分	2級分得0.2分	1級分得0.1分	1	1		
合計										101分	